

新蔡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新政纪〔2019〕30号

2019年6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申保卫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传达学习了省政府食品安全省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并对出台《新蔡县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社会稳定、重点项目建设、经济运行、医保基金、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财政收入、人民西路项目、政府购岗人员管理、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棚改和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统筹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产权及管护归口移交、增加新蔡县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向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出资、拨付注册资本金、拨付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资本金等有关事宜进行

了认真研究。现将会议研究的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集中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传达学习省政府 食品安全省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 (扩大)会议精神

会议集中学习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传达学习了省政
府食品安全省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
体(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强调，食品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
会稳定，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全县各级各部门
要提高站位，认真学习领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
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省政府
食品安全省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
(扩大)会议精神，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进一步真抓实干、
压实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形成全县共同治理食品安全的工作格局，确保人民群众“舌尖
上的安全”。

二、出台《新蔡县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实 施方案》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规划局关于《新蔡县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
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起草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出台《新
蔡县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会议明
确，一是此次“双违”整治开展时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是“双违”整治对象包括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违法建设，同时将停工 2 年以上的房地产项目纳入处理，确保县城区不出现烂尾楼。三是为加快遗留问题的处理，对接受“双违”处理的，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依照原“双违”处理标准，仍按 30 元/ m^2 收取。会议要求，要制定强力推进措施，加快“双违”整治处理工作进度，“双违”整治工作要一周一汇总，十天一汇报，半月一通报进展情况。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城区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拒不接受处理且不采取相关盘活措施的项目，要制定措施抓典型，按涉黑问题进行严格处理。要抓紧启动“双违”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敢于担当、积极配合，加快问题处理，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将对一把手进行问责。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方案要求的违法建筑，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对不配合“双违”处理的，县公安局、税务、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及时介入，坚决查处打击到位。

三、关于制定《新蔡县新型经营主体吸纳群众就业奖励办法（暂行）》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扶贫办关于制定《新蔡县新型经营主体吸纳群众就业奖励办法（暂行）》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出台《新蔡县新型经营主体吸纳群众就业奖励办法（暂行）》，由县扶贫办负责按照会议研究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发布实施。会议要求，一是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型经营主体就近吸纳群众就业，保证群众稳定持续增收的重要性。二是要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立足我县

实际，综合考虑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和产业覆盖面等因素，结合贫困户生产经营能力和脱贫需求，支持发展比较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实现特色产业对贫困村、贫困户全覆盖。三是要加大产业扶贫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我县通过发展产业实现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凝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产业扶贫的良好氛围。

四、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市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稳定工作最新指示精神，并专题听取了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稳定工作情况汇报，对当前形势进行了认真分析研判，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

1. 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大实效。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大案要案攻坚、线索摸排突破、行业乱点乱象治理、深入宣传发动群众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方案、主动出击，加大打击力度和扫黑成果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要全面开展市场管理和征地拆迁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各街道要加强线索摸排，对敲诈勒索、暴力抗法、寻找保护伞等行为，要坚决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要求予

以严厉打击；各行业部门要加大对行业乱点乱象的整治力度，对非法获利、欺行霸市的问题，要通过专项整治，扫除黑恶势力，加大宣传力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纪委监委、公检法等部门要深挖细查“保护伞”，全力“破网打伞”，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2. 关于稳定工作。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稳定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全县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全力解决我县稳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认真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加强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加大调解化解力度，着力解决重访问题；要强化协调联动，妥善处置问题楼盘化解问题；要严格按照“四定四包”责任制要求，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各项政策，维护涉军群体稳定；要加强制度管理，落实救治政策，全力做好涉艾群体稳控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关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委关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会议要求，一是县纪委监委要加强重点项目建设领域作风问题整治，对不积极申报项目资金的，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手续办理缓慢、项目进展不力的，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要严肃查处、严格问责；县督查局、发改委要对中央预算内项目定期开展联合督查，建立台账，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二是县财政、规划、住建、国土等部门要强化要素保障，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需

政府配套资金的，财政部门要全力保障；凡重点项目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各职能部门要提高办事效率，抓紧予以办理。三是今后所有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时，一律按预算评审价格下调 10% 作为拦标价。四是凡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前，必须由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实施时，必须履行招投标相关程序，并完善各项手续，依法依规推进；工程竣工验收时，严格按审计决算拨付资金。五是由县发改委负责，各单位积极配合，认真研究国家、省有关政策，加强项目包装和谋划，加快滚动项目库建设；各业主单位、职能部门要在前期工作上下足功夫，指定专人负责，搞好服务、提高效率，在项目入库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营造发展氛围。六是由县发改委、财政局等单位负责，抓紧制定我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争取考评奖励机制。七是 2016 年、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今年必须完成；由县发改委、纪委监委、督查局等单位负责，对已实施及已批复落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找出问题症结，建立工作台账，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按期完成建设。

六、关于经济运行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统计局关于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议要求，各经济指标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经济运行工作，按照“以天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强化措施、决战决胜，上半年必须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要抓好监测调节，各单位预报数据时必须加强与统计部门沟通对接，严防断崖式下滑，保持好稳定增长态势，确保各项指标上半年

增速位居省直管县和全市前三位，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七、关于医疗保障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并听取了县医保局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要求，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各项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对医保基金运行、基金流向、基金安全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科学分析、精准研判、精准施策，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及时解决；要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堵塞漏洞，避免各种乱点乱象，有效防控医保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二是县卫健委、医保局要加强基层医疗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分级诊疗、按病种付费等政策；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医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杜绝医疗机构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八、关于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有关事宜

会议传达了驻马店市第二十二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驻马店市筹备工作动员会会议精神，并听取了我县迎会准备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积极与有关单位协调沟通，精心做好布展工作，高质量筹备参加农洽会各项事宜；县商务局、产业集聚区等单位要提前谋划、提前邀约，认真做好参会客商的邀约和重点投资项目的签约工作，确保签约一批重大项目；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相

互配合、密切协作，积极做好“农洽会”各项工作，确保此次农洽会取得优异成绩。

九、关于规范政府购岗人员管理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规范政府购岗人员管理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县人社局所提意见建议。会议明确，**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实施政府购岗计划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由人社部门牵头负责政府购岗人员的招募和监督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岗所需资金的筹集、拨付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二是统一岗位待遇**。政府购岗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由人社部门根据劳动法等规定，按照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标准进行全县统一，以及政府购岗人员享受社会保险类别进行统一，并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三是加强人员考核与工作监管**。县人社部门应对政府购岗人员组织实施年度考核，财政部门依据年度考核进行增资等执行岗位待遇工作。人社、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岗人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经政府批准，人社部门初选统一招募人员，人社部门不予备案、考核，财政部门不予经费保障。对查实存在空岗、挂岗、冒名顶替、单位自行变更人员享受补贴资金的，责令限期整改，追回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监委处理。**四是今后政府购岗人员不再增加，应逐年减少；所有购岗人员必须明确购岗年限，并按要求签订购岗合同。**

十、关于全县财政工作、人民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棚改和土地储

备债券资金统筹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产权及管护归口移交、向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出资、拨付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资本金、增加新蔡县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向新蔡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向新蔡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等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全县财政收入、人民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棚改和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统筹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产权及管护归口移交、向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出资、拨付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资本金、增加新蔡县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向新蔡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向新蔡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等有关情况汇报。

1. 关于全县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县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认真做好综合治税、外地企业本地法人化、减税降费、存量资金盘活等工作，采取强力举措，增加财政收入，确保顺利完成全年任务；要强化支出管理，算好支出账，确保财政八项支出等指标科学稳定增长。

2. 关于人民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有关事宜。会议明确，一是由县 PPP 中心通过询价的方式选聘具有 PPP 项目咨询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项目库管理要求，对新蔡县人民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可研、两评一案以

及全部资料手续进行审查整改。二是由 PPP 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竞选具有 PPP 项目咨询经验和工程造价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新蔡县人民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进行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不在聘用范畴）。

3. 关于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为确保我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切实规范我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会议明确，由县财政局牵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出台《关于规范新蔡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实施意见》，意见出台后，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负其责，确保专项治理不走过场，有效管用，规范长远。以后各类到户到人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类资金一律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按要求实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棚改和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统筹使用的问题。会议明确，我县棚改债券资金由县住建局统一归口管理，上级保障性住房资金和棚改债券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统筹用于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安置区建设项目；我县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归口管理，按照土地储备债券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债券资金的使用。

5.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产权及管护归口移交问题。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文件规定，会议要求，一是各单

位要配合国资部门做好具体转固工作，政府投资项目产权及管护须归口移交。二是所有城区道路及市政设施统一移交到县住建局。三是根据河南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产权属所在乡镇（街道），农村公路归口移交管理。

6. 关于向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出资的问题。鉴于新蔡县金财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与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协商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同意新蔡县金财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成立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缓解我县涉农企业发展中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7. 关于拨付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资本金的问题。由县金财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承建的县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县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县医疗服务水平，满足县域居民就医需要，会议同意拨付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资本金 1.1 亿元。

8. 关于增加新蔡县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的问题。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推进企业多元化进程，充分发挥担保投融资撬动金融杠杆作用，解决县域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会议同意增加新蔡县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 10000 万元（分批注入）。

9. 关于向新蔡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配套资本

金的问题。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蔡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省国开行申报了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经会议研究，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向新蔡县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资本金 6926 万元。

10. 关于向新蔡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的问题。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平台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用，会议同意向新蔡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 34567180 元。

十一、关于建设城区水系周边 6 处小型污水处理站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在县城区水系周边建设 6 处小型污水处理站情况汇报。原则同意县住建局所提意见建议。会议明确，一是为妥善解决城区污水排放问题，同意在水系周边排查出的 6 处排污口分别建设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对污水进行处理。二是对已建的月亮湾公园内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设费用。三是对其他 5 处小型污水处理站项目，由财政部门分别组织评审，县住建局分别采取现场询价方式进行招标，尽快确定施工企业，并加快实施；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决算拨付相关费用；原则上，5 处小型污水处理站单个项目建设费用不得高于已建的月亮湾公园内小型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费用。

与会人员：

申保卫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谢彦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东、刘智阳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张辉、吴华、王霞、杜玉坤	县政府副县长
袁森林	县政协副主席
任峰	县委群工部部长
鞠守营	县政府副县级干部
梅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靳空军	县城投公司董事长
刘春光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孟长青	县扶贫办主任
郝志强、杨公书、段希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扫黑办综合组组长
牛卫东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辉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王浩	县督查局局长
马峰	县规划局局长
李超	县食药监局局长
曹志强	县环保局局长
杨杰	县司法局局长
梅贵普	县财政局局长
秦新合	县人社局局长
雷金堂	县审计局局长

陈 曜	县教育局局长
梅立冬	县卫计委主任
张 明	县科工信局局长
吴志华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薛建华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高玉林	县医保中心主任
杨心灿	县商务局局长
陶冶刚	县税务局局长
常军华	县交运局局长
高党玉	县农业局局长
张朝阳	县畜牧局局长
林松碧	县林业局局长
张红旗	县工商局局长
王学政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雪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宏	月亮湾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斌	今是街道办事处主任
万迎春	古吕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宁	南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涛	陈店镇政府镇长
王胜利	栎城乡政府乡长
鲁 勇	县移动公司经理
胡 斌	县电信公司经理

金建林	县联通公司经理
常 进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周 康	县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王国军	县国土局总工程师
李保卫	县住建局副局长
康 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王桐卿	县发改委项目办副主任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